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510號 02

-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告 李峻安 04 被

01

-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815 07
- 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 08
- 主 文 09
- 李峻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,處拘役肆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11
- 事實 12

13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- 一、李峻安與黃金城之女即黃鈴錚前為情侶關係,並曾與黃金 城、黄鈴錚同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弄00巷00號1樓。 14 李峻安與黃鈴錚分手並搬離上址後,因有意取回其遺留在黃 15 鈴錚上開住處臥房內之個人物品而未獲黃金城、黃鈴錚積極 16 回應,竟趁黃金城、黃鈴錚不在上開住處之際,基於侵入住 17 宅及毀損之犯意,未經黃金城、黃鈴錚之同意,即擅自於民 國112年1月12日下午2時許,以腳踹破黃金城、黃鈴錚上開 住處鐵門下方木板再伸手入內開鎖之方式,侵入黃金城、黃 鈴錚上開住處,復承前毀損之犯意,以腳踹破黃鈴錚上開住 處內臥房木門之方式,入內取走其私人物品,致使前述住處 鐵門及臥房木門均受損而不堪使用。
- 二、案經黃金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 25
- 理 由 26
- 壹、程序部分 27
- 28 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,被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,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9 决,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李峻安經合法傳 唤,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,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 31

報到單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,且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,揆諸上開規定,爰不待其陳述,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,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,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違法,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,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之規定,自有證據能力;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,與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,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,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,亦具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: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:

上揭事實, 选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,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金城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, 且有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佐,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 是本案事證明確,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, 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: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 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犯數罪,屬想像 競合犯,應從較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。
- (二)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,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,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,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。經查,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,亦未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,依上開意旨,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,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,惟關於被告之前科、素行,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,附此敘明。
- (三)爰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物品及侵入他人住宅,法治觀念顯

01 有不足,並造成告訴人之損害,所為非是,另考量被告犯後 02 坦承犯行之態度,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 03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儆懲。

- 05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,判決 06 如主文。
-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,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-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12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
-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- 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- 17 書記官 陽雅涵
-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-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- 2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,處 1
-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23 無故隱匿其內,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,亦同。
-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- 2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,足以生損害於
- 26 公眾或他人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- 27 金。